

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 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

(1985年 10月 10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85年 12月 10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四川省土地
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的民族、地域特点和
土地保护、管理、使用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自治州的县城、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和农村牧区
的水域、林地、山岭、草地、荒地、滩涂等土地 除法律规定属于集体
所有的以外 属于国家所有 耕地 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
属于集体所有 农牧民使用的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 属于集
体所有。

国有土地依法确定给农村集体或个人开发种植、养殖 其所有
权不变。

第三条 自治州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因撤
销、搬迁、建筑物拆除或灾害损毁所空出的土地和个人空出的宅基
地 必须归还土地所有者 不得擅自转让和处置。需要重建的 必
须依法办理续用手续。

第四条 建设用地正式划拨后 石渠、色达、德格、理塘、白玉、
稻城县境内一年未破土动工的 道孚、炉霍、甘孜、新龙县境内十
个月未破土动工的 泸定、康定、丹巴、九龙、雅江、得荣、乡城、巴塘县
境内八个月未破土动工的 视作荒芜土地 收缴荒芜费。

第五条 建设用地的审批权限：

县人民政府批准耕地三亩以下(含三亩) 其他土地十亩以下
(含十亩)。

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耕地三亩以上至二十亩 其他土地十亩
以上至六十亩。

第六条 在城镇规划区内，城镇居民、干部、职工新建住宅的，宅基地标准：康定、泸定、丹巴、雅江、得荣、德格、新龙七县，每人不得超过十五平方米；九龙、乡城、稻城、巴塘、道孚、甘孜、白玉、炉霍八县，每人不得超过二十五平方米；理塘、石渠、色达三县，每人不得超过四十平方米。

城镇规划区内的农民户，每户可增加宅基地三十平方米。

村民和回乡落户的干部、职工、城镇居民需要在农村建房者，其宅基地面积标准：河谷地带，每人~~猿~~~~源~~平方米；半高山以上，每人~~源~~~~缘~~平方米。耕地特少的地方，宅基地面积须从严控制。

四人以下的户按四人计算，六人以上的户按六人计算。

在城镇规划区外新建住宅全部使用非耕地的，用地面积可以适当增加，增加部分每户最多不得超过五十平方米。

第七条 经县级以上宗教管理部门批准常驻寺庙的僧尼，其住房用地，由寺庙管理委员会在已划定的本寺庙范围内统一安排。

第八条 摇本规定未涉及的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摇本变通规定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州国土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摇本变通规定报经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从颁布之日起施行。